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寅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12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贓物庫(100年保管字 2688 號)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寅 101 執從 483 字第 110906009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執從字 第 483 號受刑人張君偉 營利姦淫猥褻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扣押新台幣 700 元，應受發還人張君偉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 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 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00年保管字 2688 號)

檢察長葉淑文